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东卫函复〔2025〕222号

(B):类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250066号建议答复的函

陈妙玲代表：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东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发放频率调整的建议》(第20250066号)收悉，经综合市财政局的会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，我市在省内率先建立“以奖代补”监护补助政策，对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年补助5000元，对一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年补助2000元，切实减轻监护人照护负担。2018年，我市再次率先推行“监护责任保险”模式，实现在册“以奖代补”监护人责任保险100%全覆盖，为监护人增添风险保障。2024年1月，东莞市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《东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为推进方案落地实施，我局组织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专题培训，进行针对性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。据统计，2023年全市监护人补助资金发放人数为17590人，2024年全市监护人补助资金发放人数为16358人。

二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、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、确保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及定期评估政策效果”的建议

《东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已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，并印制工作流程图。实施细则共七部分，包括：被监护人及监护人/协助监护人的确定，部门职责，补助发放流程与监护责任评估，补助标准，特殊情形处理，预算与发放，管理与监督。在政策宣传和教育方面，2024年我局组织了2场全市性专题培训，结合日常的工作联络与沟通，通过多渠道帮助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理解新政策；同时组织村（社区）关爱帮扶小组人员向监护人充分宣教政策内容及意义。监管机制方面，为确保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，各部门结合职责分工，协同实施监护责任季度评估与补助发放监管。综治部门负责每季度督促村（社区）关爱帮扶小组，由关爱帮扶小组各成员对监护人/协助监护人的上一季度监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检查、评价和认定，填写并审核相关表格报送镇街（园区）

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对后报送镇街（园区）综治办，综治办审核后，再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集所有资料报镇街（园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落实补助发放工作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监护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，统一为患者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；指导并监督补助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关于“将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的发放频率从季度发放调整为年度发放”的建议

2023年我局承接监护人补助发放工作后，为加快资金运转，优化我市监护补助发放流程，对认真履行监护职责的患者监护人足额发放监护补助，经2轮征求各部门、各镇街（园区）意见，于2024年1月由市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《东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。方案严格规范考核制度、细化评分标准，简化审核流程，实行“当年考核当年发放，分季度评估、发放”制度，通过结合随访、面访，每季度动态评价监护责任落实情况，提升监护质量。关于您提出的“从季度发放调整为年度发放”建议，因涉及现行政策调整，需对现行的“分季度评估、发放”制度进行评估，适时开展调研论证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来，我局将对现行的“分季度评估、发放”制度进行评估，开展调研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总结《东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

监护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实施成效。持续强化政策宣传力度，指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做好被监护人的日常照料看管、督促按时服药，遇突发情况立即送诊治疗。

感谢您对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发放工作的关注、监督与支持，我们将通过本次建议办理工作，进一步推进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发放工作！

专此答复。

领导签字：张巧利

承办人姓名：王惠斌

联系电话：23280315



（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。